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九年 九 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中山证券对风华新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风华新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山证券推荐风华新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风华新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风华新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风华新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风华新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公司前身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3日（以下简称“风华锂电”或“有限公司”）。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5,108,210.24元按照1.7529: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11,130.4882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1,130.4882万元。2019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变更手续，更名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

（一）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新型电池材料和电池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50176号），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255.29万元、65,015.87万元、53,833.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8.75万元、2,176.16万元、1,753.05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业务明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3起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4,220,346.93元，公司已对上述涉案款项中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14,214,019.75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涉及的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属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18,849.63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1,130.4882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01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成立时设五名董事（2004年增设为七名），设三名监事。公司成立时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8日，公司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4-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力资源与经营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设备部、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客户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次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复函》，上述受处罚情况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公司部分存款存放于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关联方存款已于 2018 年 8 月解除，相关账户已被注销。此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股权无偿划转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风华锂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召开了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风华新能与中山证券于2019年7月29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风华新能委托中山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5年7月15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挂牌推荐项目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立项，2015年7月20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立项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对风华锂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推荐项目进行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项目小组于2019年7月15日，向中山证券质量控制部报送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的全套申报文件，并提出审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相关申报资料及（电子）底稿后，于2019年7月16—18日对风华新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意见。

2019年7月15日至7月23日，项目小组与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就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先后进行了多轮沟通、反馈，审核人员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校验，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风华新能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中山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对风华新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

内核委员为唐永林、荀婷、陈敏学、邱羽、罗平、何庆桥、陈胜安共计 7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风华新能股份或者风华新能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对内核工作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风华新能此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经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风华新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风华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委员认为：风华新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风华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项目小组对风华新能执行内核会后的尽调，将申报期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并制作完毕全套申报文件，2019 年 9 月 17 日，项目小组向中山证券内核办公室递交了内核会后专项说明，申请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风华新能补充报告期事项不属于被立项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否决、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被监管部门或公司内部审查单位终止审查等情形，风华新能补充报告期后，其挂牌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未触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关于重新立项、内核程序情形，并获同意。

2019年9月17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全套申报文件审查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核查校验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审查申请。经内核办公室审核，认为风华新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补充报告期事项未触发重新立项、内核程序的情形，同意推荐风华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公司共有8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机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锂投资”）、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锂投资”）、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创业”）、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投”）、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鹏程”）。

根据公司股东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属于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股东广业机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广业机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业机械系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风华高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风华高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以及风华高科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风华高科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实现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盈信创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盈信创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盈信创业系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美信泰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美信泰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美信泰电子系由索晓敏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广东科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广东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东科创投系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海恒鹏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审阅海恒鹏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海恒鹏程系由甘定兰、王大开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风华新能挂牌推荐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风华新能就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聘请的第三方分别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K&T Forlex Law Offices 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K&T Forlex Law Offices 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八、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风华新能的尽职调查，认为风华新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同时，我认为风华新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从行业角度看：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同时自主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并开展电池封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新能源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分为铝壳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两个系列。铝壳锂离子电池按产品的应用领域分为：手机用铝壳锂离子电池、对讲机用铝壳锂离子电池、其它类铝壳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按产品的应用领域分为：手机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对讲机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平板电脑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它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数

码电池市场基础之上，拓展医疗领域锂离子电池及小型动力电池市场。

从财务角度看：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为：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53,833.76 万元，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65,015.87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0,255.2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势头良好。

综上，我公司推荐风华新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肇庆本部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租赁持续稳定，并定期与出租方续约，但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租金上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公司存在面临与出租方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设，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搬迁至公司新建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将与承租的厂房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协商，将租赁期限延续至新建厂房搬迁时间。

（二）厂房瑕疵风险

公司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7,708 平方米、向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共计建筑面积 8,960 平方米、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厂房共计

建筑面积 2,868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和高要区湖西二路的两处用地已纳入肇庆市“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范围。上述厂房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设，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搬迁至公司新建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将与承租的厂房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协商，将租赁期限延续至新建厂房搬迁时间。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03%、75.36% 和 81.72%，其中第一大客户传音控股集团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6%、56.72% 和 53.2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对传音控股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方面消费类电子行业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下游成品或半成品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传音控股集团、华勤通讯集团等客户，在能够获得大额、持续订单的同时，也较大程度造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公司虽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力度与深度发生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发足够的新客户订单，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规模及比例，实现客户多元化，同时积极响应现有客户的产品技术需求，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四）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6.18%、51.78% 和 44.74%，供应商较为集中，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选择供应商，适时引入海外供应商，加强技术研发，寻求替代产品，扩大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巩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钴酸锂、石墨、封装材料、壳体材料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6.35%、73.19%、68.29%，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通过灵活的价格谈判及采购、结算等多种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未来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将价格波动传递至下游企业，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完善原材料市场价格跟踪体制，建立采购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方式过国内、境外多个市场，以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同时公司将与主要客户探讨合作模式共同分担原材料价格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1.33%、10.36%和20.7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材料价格的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提高公司应对产品价格变化及原材价格变动的反应能力，通过科学的管理方式，降低产品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并将原材料价格压力及时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860.41 万元、14,468.13 万元、14,097.12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31.57%和 29.42%。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1,421.40 万元,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保护自身债权利益,并对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强化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随时关注客户的资信情况变化,启动客户授信管理,加强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并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投保分散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进展,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利益。

(八)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对锂电池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验流程,公司产品品质亦得到客户的认可。

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被认定为不合格、出现质量缺陷等情形,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客户终端产品的消费体验、甚至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索赔,将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强化产品的安全检测工作力度,增加检测人员的有关培训与相关设备投入;通过研发技术更新,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客户的安全规定。

(九) 产品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相关终端设备及零组件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是赢得市场、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关键。目前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技术服务，但是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如未来公司的技术水平不能保持优势并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通过引进外部人才和积极培训内部员工等方式进行人才储备，并着力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人才梯队，打造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229.32 万元、17,412.96 万元和 17,77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9%、38.00% 和 37.09%。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控制合理规模的存货持有数量，根据销售数量把握生产节奏，减少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环节的管理，降低存货潜在跌价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